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  
**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浪潮软件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浪潮集团就相互之间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于前期签订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期限已满。公司与浪潮集团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基础，决定续签《合作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相互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

《关于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陈东风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浪潮集团续签《合作协议》，依照公平竞争、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法人代表：孙丕恕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121.86 万元

经营范围：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浪潮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浪潮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合作的范围

一方向另一方购买或销售其生产和代理的产品，相互提供服务和支持等；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可适当调整合作范围。

### （二）定价原则

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及顺序收取费用，并按期进行结算：

-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及标准；
- 2、市场一般通行的价格；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商定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或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乙方（视具体情形而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成本加上合理平均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三）结算方式



1、对于购买或销售产品的情形，购方应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具体商务合同结算货款。

2、对于提供技术服务或支持的情形，被服务方按照不同类型服务的通行做法，向服务方进行结算。

#### **（四）期限**

合作期限定为三年，追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 **（五）本协议特别约定**

本协议将适用于双方之间、双方与对方之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双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合作事项。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可充分利用浪潮集团拥有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并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合同形式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与浪潮集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与浪潮集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浪潮集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沿岩)



(袁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